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年2月4日至8日，纽约）
工作报告草稿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会议安排	8-15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4
四.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7-84	5
第四部分. 裁决（第38条至第41条）	18-37	5
拟议的补充条文	38-53	8
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	54-69	11
第一部分. 导言性规则（第1条和第2条）	70-84	14
五. 其他事项	85	16
附件		
一. 代表秘书长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发言		17
二. 米兰仲裁员俱乐部的发言		18
三. 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发言		19



一. 导言

1. 为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四十周年，1998年6月举行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的讨论。针对讨论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6月1日至12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以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¹

2.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或“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仲裁规则和仲裁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²委员会在讨论这一议题时，对其未来工作可能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持开放态度。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所拟议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今后更为明确以后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举例说，统一条款可采取立法案文（例如示范立法条文或条约）或非立法案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的形式。³

3.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公认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的纠纷等许多情况下均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使其案文的结构、精神和行文风格有所改变，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保证认真确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需加以处理的一系列议题。

4. 有与会者指出，可否仲裁的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应给予优先考虑。据指出，应由工作组来考虑是以笼统方式对可予仲裁的事项加以界定，并视可能择要列举以作示例，还是在拟订有关可否仲裁问题的立法条文时界定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在不动产、不公平竞争和破产方面可否仲裁问题加以研究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但有与会者告诫，可否仲裁的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对后者加以统一界定又极为困难，而事先确定一清单，列举可以仲裁的事项，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会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3/17），第235段。

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4/17），第337段。

³ 同上，第338段。

5. 会上提到的可列入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其他议题包括网上解决纠纷提出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等其他文书一并加以理解的话，则其已考虑到在网上环境下所产生的若干问题。另一个议题是破产领域的仲裁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述及反申请禁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另一个建议是，对《纽约公约》第一条第(1)款使用的以下概念加以澄清，即“公断裁决，因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或“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据说这些概念令某些国家的法院无从断案。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建议，委员会可在促进合同纪律、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在该行业执行裁决方面开展工作。

6. 委员会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工作组可同时处理若干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重新开展其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问题的的工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否仲裁问题也是工作组应加以审议的一个议题。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将该议题列入其议程，不过在最初阶段至少应结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来审议电子通信所涉问题。⁴

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1976 年通过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的要求，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以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行文结构和精神不变为己任给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并应当继续成为工作组工作的指导原则。⁵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普遍认为，力求寻找适用于各类仲裁的共同标准而不论纠纷标的的通用做法优于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的做法。但委员会也注意到，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究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顾及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解决或常设机构仲裁问题仍有待工作组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⁶

二. 会议安排

8.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⁴ 同上。

⁵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4 段。

⁶ 同上，第 175 段。

9.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比利时、巴西、科特迪瓦、巴西、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教廷、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10.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 委员会邀请的以下国际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棉花咨询理事会、常设仲裁法院。

12.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协会、美国仲裁协会、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阿拉伯国际仲裁联盟、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非洲促进仲裁协会、瑞士仲裁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论坛、美洲律师协会、国际仲裁研究所、国际律师协会、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研究所、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米兰仲裁员俱乐部、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国际仲裁学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建筑行业仲裁协会（SIAC-CIAA 论坛）、国际律师联盟。

13.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chael E. Schneid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Shavit Matias 女士（以色列）。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48）；(b)秘书处关于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WG.II/WP.147、A/CN.9/WG.II/WP.147/Add.1 和 A/CN.9/WG.II/WP.149）而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的说明。

15.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45/Add.1、A/CN.9/WG.II/WP.147、A/CN.9/WG.II/WP.147/Add.1 和 A/CN.9/WG.II/WP.149）的基础上继续

对议程项目 4 进行审议。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载于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草案。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审议情况和结论载于第五章。

四.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7.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已经完成了对第 22 至第 37 条的一读（A/CN.9/641），并同意在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的基础上，接着讨论对《规则》的修订。

第四部分. 裁决

费用 - 第 38 至第 40 条

第 38 条

(b)、(c)和(d)项

18. 工作组一致认为(b)、(c)和(d)项应当用“合理”一词加以限定。

(e)项

19. 工作组商定将“一方”改为“各方”，并删去“法律”一词。工作组还商定删去“胜诉”一词，因为第 38 条列出了仲裁费用的各个组成部分，并未提及费用分摊标准的问题，这一问题是在第 40 条中提及的。

第 39 条

20.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宜规定由一个独立机构更加严格地控制仲裁员所收取的费用。有与会者说，这种控制是可取的，以作为一种预防措施，防范发生仲裁员征收费用过高的罕见情况。这样将有助于避免可能产生的其中一个或多个当事人担忧仲裁员的收费的困难局面。此外，确定仲裁员费用的程序对于仲裁程序本身的合法性和廉正性是至关重要的。有与会者说，第 39 条在实际中造成了一些困难，因为如果仲裁庭收取费用过高，当事各方除了可能诉诸国家法院外没有其他可行的解决办法。有与会者强调说，必须避免发生当事人为仲裁员费用问题上的纠纷而诉诸法院的情况，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能要考虑该案件是否值得审理。

21. 有与会者强调有必要规定一个中性的机制，对仲裁员的收费问题进行控制。工作组一致认为，指派当局（如未指定指派当局，则为常设仲裁法院）最适于对仲裁员费用进行监督。

第(1)款

22.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所表述的费用确定原则的实质内容。

第(2)款

23. 工作组普遍赞同第(2)款的实质内容，但决定在稍后阶段联系重新起草的关于确定仲裁员费用的规定对其重新进行审议。有与会者建议，或许应该指出，指派当局为进行监管仲裁员费用数额的工作而收取的费用应当区别于仲裁机构为按自己的规则管理案件所收取的费用。

第(3)和第(4)款

24. 工作组商定以贯彻上文反映的工作组审议情况的新规定来取代第(3)和第(4)款。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第 45 段中的条文草案，并为秘书处将要拟订的未来草案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与会者建议，除非在涉及特殊情形的不寻常情况下，应当在指定仲裁庭后立即规定确定费用的依据，如有任何分歧，应当由指派当局迅速解决。对于通常急于为确定费用取得一个可预测而公平的依据的当事人以及同意担任仲裁员的人来说，及早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是符合他们的意愿的。

25. 还有与会者建议，条文的措词应当更加明确区分以下二者：一，费用确定办法（如按小时计费、按争议额计费或按其他依据确定费用），这应当在组成仲裁庭后立即明确澄清；二，费用的实际计算，这应当视仲裁员所做的工作而定，或者在程序结束时，或者在程序中间的适当阶段。与会者一致认为，指派当局的权力也应当延伸到费用的交存款的确定问题（第 41 条），以及仲裁庭可能为解释、改正或补充其裁决而收取的额外费用（第 40(4)条）。有与会者表示赞同地认为，当事人对所确定的费用或交存款提出异议须受时间限制。

26. 有与会者告诫，规定不可过于死板，因为这可能影响《规则》的灵活性。有与会者说，一个较好的办法是规定指派当局（如未指定指派当局，则为常设仲裁法院）监督计费办法和最终计费的一般权力。还建议，行文措词应足够灵活，如果当事人希望对仲裁员的费用提出质疑，应可允许当事人在未商定指派当局的情况下争取能够有一个获指定的指派当局。

27. 会议请秘书处拟订修订草案，供工作组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

第 40 条**第(1)和第(2)款**

28. 有与会者建议合并第(1)和第(2)款，从而使分摊代理和协助的费用与分摊目前受第(1)款管辖的其他费用一样，均能适用相同的原则。尽管有与会者指出，

第(1)和第(2)款对各类费用所作的区分反映了不同的法律传统，但工作组认为，还是按照建议将这两款合并为好。

29. 有与会者称，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够轻而易举地确定究竟哪一当事方可被视为胜诉一方，在仲裁庭确定费用分摊的问题上应当采用比较中性的行文，内容可以与《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1(3)条所载条文大致类似。该建议未获支持。

第(3)款

30. 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改动。

第(4)款

31. 讨论侧重于第(4)款。有人建议删除该款，所依据的观点是，第(4)款以下述论点为默示前提，即仲裁员需要改正或补充其裁决是因为其本人的过失所致，因此不应收取额外费用。据指出，该前提过于严苛，没有考虑到仲裁员在处理改正或补充裁决的无理请求上所做的合理工作。删除第(4)款的另一个理由是，该款对解释和纠正问题与裁决补充问题确定了一条单一规则，而这两个问题本应分别处理，因为，对解释和纠正据说不应征收任何额外费用，而据认为补充裁决需要仲裁庭额外工作，因此有理由征收额外费用。

32. 相反的观点认为，之所以需要第(4)款，是为了鼓励仲裁庭起草的裁决尽可能明白无误（以致不需要作任何解释或纠正），同时又能迅速处理寻求推翻初始裁决的一方所提出的要求解释、纠正或补充裁决的任何并无意义的请求。

33. 为了调和以上相互对立的看法，有与会者建议不妨通过改拟《规则》第 35 条的做法来处理该问题，根据该条，“当事任何一方……可在通知当事他方后”有权“请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有与会者建议改拟的措词应当借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33(1)(b)条，根据该条，只有“当事各方有此协议”才可提出这类请求。这样，就可以对解释、纠正或补充裁决的集体请求（不应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和单方面请求（可收取费用）作出区分。

34. 另有与会者建议保留第(4)款，补充大致为“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收取这类费用”的措词。也有与会者建议添加内容为“除非请求没有根据”的措词。还有与会者建议按照“只有在非常情况下，仲裁庭方可为根据第 35 至第 37 条解释或纠正或补充其裁决而征收额外费用”的意思改拟第(4)款。尽管提出例外事由以便使第(4)款不致过于严苛的想法得到大量支持，但仍有与会者对由此可能产生的道德问题表示关切，其原因是这将要求仲裁庭自己为征收拟支付给它的额外费用是否正当合理而确定条件。为了消除这类关切，有与会者解释，纠正裁决中存在的错误或遗漏通常既不会引起争议，也不会造成高昂的费用，因此，很难将其视为非常情形。如果请求是恶意提出的并且目的是想要产生实际上诉的效果，则就不难辨别这类请求并据此合理征收额外费用。

35.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39 条中插入适当措词，以便澄清对第(4)款修订案文中规定的非常情形作出评价应当属于指派当局的审查范围。有与会者就此对赋予指派当局的监督权的权限提出疑问。

36. 会议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在今后的届会上，可以以秘书处为反映上述讨论情况而编拟的第(4)款（包括可能对其加以删除）和第 39 条修订草案为基础重新讨论这一问题。会议商定，在编拟该修订案文时，秘书处应当铭记需要将第(4)款限定在收费问题的范围之内，同时又不影响仲裁庭确定第 38 条所列其他额外费用的能力。

第 41 条

37. 工作组通过了 A/CN.9/WG.II/WP.145/Add.1 中所载的第 41 条的实质内容。

拟议的补充条文

仲裁员的责任

38.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当处理仲裁员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行使指派当局职能的机构的赔偿责任问题。工作组审议了一个拟议条文草案，根据该条文草案，仲裁员和指派当局原则上均免于或在有限范围内对他们与仲裁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但“有意和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除外。

39. 至于将承认仲裁员的豁免视作一个普遍政策事项是否可取，有与会者表示，由于在某些国家现行的立法趋势是对法官在国家法庭诉讼中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规定更严格的标准，这种趋势就仲裁员而言也不应当忽视。据说，保护仲裁各方的利益是《规则》的目的，如果《规则》显得过分偏袒仲裁员，《规则》的可接受性就可能有问题。对此，有与会者回顾说，《规则》不是立法性的，而是契约性的，因而本身就受制于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另据解释，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类似的许多仲裁规则一般都载列限制仲裁员责任的条文，如果不加上这样的保护，将使仲裁员可能受到当事人巨额索偿的风险，因为当事人可能不满意仲裁庭的裁定或表决，因而可能指称这类裁定或裁决是出于仲裁员疏忽或过失而产生的。会上的普遍看法是，为仲裁员确定一定程度的豁免或免责是可取的，这是因为，对裁决缺乏诉诸手段有时会增加对仲裁员提起的诉讼的数目，而仲裁员虽然行使的是准司法职责，却不能享有与法律授予法官的豁免和特权或者与某些类别的专业人员通过其专业协会可以获得的保险机制相类似的任何程度的保护。据指出，在《规则》中忽视这个问题将只会造成这样一种不良情形，即仲裁员将不得不在仲裁庭组成之后与当事各方谈判他们的豁免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要在《规则》中载列免除仲裁员责任的任何条文，其目的应当是增强仲裁员的独立性及其不受约束地按照程序专注处理案件是非曲直的能力。然而，这样一个条文不应当导致或者似乎导致对仲裁员任何个人不当行为后果的完全豁免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扰公共政策。据承认，任何这种条文将不干扰适用法律的运用。

40.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可能需要对仲裁员应当达到的职业和道德行为标准作进一步的讨论。据解释，如果免除仲裁员责任的理由是他们职责的准司法性，则为了平衡这种免责，应当规定他们有义务根据国家法官适用的类似标准履行他们的职责。据指出，当事各方能自行挑选他们的仲裁员与规定一个较高的职业和道德行为标准这两者应当是可以合并起来的。另一方面，据指出，对指称仲裁员未能达到道德或职业标准而表示关切的问题预定将在有关质疑程序中处理。工作组虽然没有就这一点作出任何决定，但一致认为，在对订正《规则》进行二读时应当结合仲裁员的资格问题对此再次进行讨论。

41. 会上讨论了在《规则》中对仲裁员可能承认的任何豁免是否应当扩大到仲裁过程中的其他参与者，例如仲裁机构（包括常设仲裁法院）、指派当局、仲裁庭指派的专家、专家证人、秘书、仲裁庭的助理或口译员。然而，有与会者怀疑在一条仲裁规则中免除并不享有仲裁员这样准司法地位的机构或个人的责任是否恰当。经讨论，工作组商定在未来届会上审议为仲裁过程中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者确立豁免的条文。会议请秘书处编写内容如此的文字供继续讨论。

42. 在一致认为一定程度的豁免作为一个普遍政策事项是可取的之后，工作组审议了这样一项政策是否应当在《规则》中得到反映还是需要有一项立法标准。有与会者认为，在合同中规定豁免的标准不会有效，视所适用的法律的规定而会导致产生各种不同的法律后果，在许多国家，这种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很可能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公共政策事项处理。有与会者回顾说，根据第 1 条，仲裁将遵守《规则》，但不得与“适用于仲裁的……法律”的任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然而，也有人指出，试图确定仲裁员个人责任的努力可归属有别于仲裁适用法律的其他法律处理。经讨论，工作组承认，虽然在《规则》中订立一条关于豁免的条文根据某些国内法可能是无效的，但作为一个合同标准它仍然可以在其他国家的法律中起有益的作用。

43. 至于豁免规则的内容，工作组听到与会者对“重大”或“极端严重”疏忽情形下是否应当承认仲裁员的豁免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在某些国家，在合同中规定免除对重大疏忽所承担的责任将有悖于公共政策。在其他并不使用“重大疏忽”概念的国家，当事一方可以免除自己对其“疏忽”的后果承担责任，除非这一疏忽行为的程度将达到“不诚信”或者“有意和蓄意不当行为”的程度，而这在此看来又包含外国的“重大疏忽”的概念。虽然基于“疏忽”的标准在某些代表团看来比“有意和蓄意行为不当”这种“主观”提法更加客观（并因此而更加可取），但工作组普遍认识到应当避免一条以任何关于“疏忽”的概念为依据的规定，因为它会在不同的国家引起不同的解释。

44. 在草拟方面，有与会者支持采用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第 47 段中提议的补充条文。另外还提议应当按“仲裁员不能享有[补充条文]规定的豁免的，可以享有适用法律中提供的最高程度的豁免”字样再增加一些措词。据解释，增加这些措词也许是必要的，以便在这样一种情形中维持一定程度的免责：适用法律允许在合同中规定免除责任，但其最高程度要低于“有意和蓄意不当行为”的程度，而同时又将任何免除高于该程度的责任的条款视作没有订立。为了简化这个条文，另有与会者提议不提及诸如“有意和蓄意不当行为”

等任何特定标准，而只是指出“应当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尽量免除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其他参与者]对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45. 有与会者提出一个替代提议，内容大致是“仲裁员、指派当局和常设仲裁法院不对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但有意或蓄意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除外”。据解释，用“有意或蓄意不当行为”取代“有意和蓄意不当行为”在实际上可能产生与提及“重大疏忽”相同的效果。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条修订草案以反映上述观点和提议。

一般原则

46.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第 48 段所载关于一般原则的条文草案。有与会者建议，该项条文草案如获通过，应置于《规则》开头一节。

国际渊源与统一解释

47. 有与会者支持保留该项条文草案的第一句。据指出，该项条文确定的原则不无益处，应当在仲裁实务中加以推行。有与会者称，有些国际文书载有类似的条文，其中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最新修订案文以及 2004 年版的《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守则》。

48. 也有与会者极力反对纳入该项条文。据指出，对于仲裁合同规则，所着力追求的主要并不是统一解释，至少并不如对立法文本那样力求统一解释。而且，仲裁员没有以所谓遵循统一解释的方式适用《规则》也可能被争辩说成就此提供了对裁决提出异议的依据。此外，鉴于仲裁案件的机密性，难以获得关于《规则》适用情况的充足信息。

49. 会议经讨论后认定，将条文草案第一句列入《规则》修订案文的建议未获充分支持。

填补《规则》中的空白

50. 有与会者力主保留该项条文草案第二句中的概念。据认为，应当强调《规则》是自成一体的合同规范，对于其中存在的任何空白，均应参照《规则》本身来加以填补，而不应依赖于在仲裁方面所适用的程序法。尽管承认《规则》第 15 条为设法解决在仲裁进行期间产生的程序性问题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但仍有与会者指出，可能会出现一些《规则》未加涉及的与进行程序无关的问题；而对这些问题，还是参照《规则》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为好。

51. 有些支持列入关于填补空白的条文的代表团认为，要从《规则》的体系中归纳出一些一般原则可能并不容易，因此，最好还是授权当事各方和仲裁庭自行确定如何填补这些空白。为顾及这方面的考虑，有与会者建议采用内容大致

如下的措辞：“凡《规则》未作规定的，仲裁应依照当事各方选定的规则进行，当事各方未能选定的，应按照仲裁庭选定的规则进行。”

52. 但相反的观点认为，在《规则》中列入这类性质的条文既不可取，也无必要。更重要的是，《规则》本身，例如其第 15 条，已经为填补空白提供了充分的依据。此外，有与会者称，该项条文草案和拟议的备选案文都会造成错综复杂的解释问题，其弊端超过了其中任何一项拟议条文所带来的益处。

53. 经讨论后，无多数意见赞同如此补充来修改《规则》，更别说达成一致了。但是，鉴于一些代表团十分重视填补空白，因此，应当有重新考虑这一问题的可能性。拟由秘书处为今后届会编拟的说明中应列出上文第 51 段所载的案文和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第 48 段所载有关一般原则条款第二句的案文。

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

一般性讨论

54. 工作组回顾其任务是对《规则》保持一般处理法。

55. 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发表了下述一些看法。

56. 工作组听取了代表秘书长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就支配全球商务的规则，特别是就投资人与所在国之间的私人投资协议对人权的重大影响问题所作的发言。工作组决定在本报告附件一中转载这一发言的实质内容。

57. 工作组普遍表示赞同应当处理投资人诉国家仲裁的透明度问题，这一问题与纯私人间的仲裁不同，后者中保守机密是一个重要特点。根据良好治理的原则，政府活动可能需遵守透明度和公共参与的基本要求。一种观点认为，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可能涉及公共政策的考虑，并可能导致对国库巨大的潜在资金赔偿责任。关于提高透明度的规定将增强公众对整个过程的总体可信性的了解。据称，某些双边投资保护条约已经载列了关于透明度的条文。据指出，在某些法域，由于其特别的法律和政治制度，可能对仲裁要求具有高度的透明度。

58. 据指出，现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主要是为商事仲裁起草的，《规则》中缺乏关于在按《规则》进行程序时必须公布相关信息的条文。据指出，《规则》是第二个最广泛地被用于解决投资人诉国家争端的规则（仅次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规则）。据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条例和规则在 2006 年作了修订，以包括在投资人诉国家的争端中提高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机会。据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应当遵循这一趋势。但是，据指出，虽然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规则为基础规定另一种标准也许是可取的，但为投资人诉国家争端的当事方提供真实的备选解决办法也是可取的，同时还应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不是机构仲裁，可能造成规则和程序上的差别。

59. 有与会者询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否允许其处理涉及国家的问题，对此，会议普遍认为，虽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符合在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方面可能起草统一的法律标准，但很难扩大到良好治理领域中范围更广的干预。

60. 许多代表团都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可能列入关于透明度的条文而表示保留，因为需要保持《规则》的一般性，是否在所有情形下充分透明度都是可取的并不确定。有些与会者支持在投资条约中而不是在《规则》中处理这一问题，这将更能让国家来反映这种情况。在这方面，一个非政府组织（米兰仲裁员俱乐部）建议，也许值得考虑编拟一条或几条任择条款来处理根据投资保护条约进行的投资人诉国家仲裁中的一些特定因素，供国家在谈判这种条约时考虑。工作组决定在本报告附件二中转载米兰仲裁员俱乐部所作的发言。

61. 在关心促进提高透明度这一总的背景下，工作组没有讨论具体的条文，商讨如何根据这些年来发生的变化和发展动态以最佳方式处理基于条约的仲裁。一项建议是，《规则》本身可包括一项特别制度，或许可作为《规则》的一个附件，仅适用于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情形，而同时，对于其他类型的商业仲裁，《规则》的一般制度保持不变，以避免不适当的拖延、中断或成本。另一项建议是拟订《规则》的附件，如果当事人同意，即加以适用，或通过条约规定加以适用。还有一种看法是，此类附件究竟可能是任择性的还是强制性的，这方面的问题可留待以后讨论。其他可能的做法包括编拟准则或示范条款供列入投资保护条约。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范围

62. 有与会者建议，《规则》中关于透明度的特别条文应仅限于处理根据条约的规定而提交的投资仲裁问题。至于如何区分可对其适用一套专门规则的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端和普通商事仲裁的问题，有与会者称，不妨按照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 25 条类似的措词拟订一个定义。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这种做法可能会造成预先管辖权问题。

63. 有与会者质疑这些条文能否对私营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既有协议具有约束力，尤其当这种协议没有提及仲裁开始之日当时有效的《规则》文本将是适用文本时。据指出，多数双边投资条约都参照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但都未提及如果《规则》修订的话又将适用哪一个版本。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修订后的《规则》不应适用于在其通过以前所订立的条约。但有与会者举例说明，一些现行条约上明确提及根据仲裁启动之日当时有效的《规则》文本解决争端。

64. 一种看法认为，对于投资人根据条约规定对国家提出的仲裁，在处理这个问题上的透明度时，应当注重于改进关于下列方面的规则：仲裁进程公告、文件查阅范围、公开听审以及在这类仲裁中法庭之友所陈述的意见摘要。在所有这些方面，仲裁庭均有保护真正机密资料的酌处权，但所作的推定是，仲裁公开进行并向公众开放。据解释，这符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所采取的立场，尤其符合 2001 年发布的文件查阅范围解释性说明所持的立场。据指出，仲裁庭

做到这些条文的规定并不难，而且这些条文不会阻挠仲裁的进行，也不影响当事各方的商业利益。

65. 为了考虑到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中所涉及的公共利益方面，有与会者建议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限的一些条文。在这方面，曾提及米兰仲裁员俱乐部的该代表团还提及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工作组不反对听取他们的建议。工作组没有讨论该建议的内容，决定在本报告附件三中转载该两个非政府组织发言的实质内容。

66. 会上发表的其他看法认为，通过修订《规则》中少数条文来专门处理透明度问题可能过于简单，因为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可能还涉及到其他方面，例如适用法律或国家豁免的问题。该问题据说并不简单，需要对许多不同的方面加以认真的考虑。

67. 据强调，对“商事”仲裁规则和“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规则加以区分是错误的，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设计时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特别是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1 (1)条脚注**中对“商事”一词的理解。发言者提醒工作组注意，投资一词作为一项内容被明确包括在该脚注所载的“商事”一词的定义中。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可以从操作上更明确地区分“一般”或“普通”商事仲裁与“基于条约的”仲裁。

68. 鉴于谈判错综复杂，可能会延误正在进行的《规则》修订工作，因此，会议促请工作组现阶段不应着手拟订《规则》中有关透明度和可能有关其他一些问题的规定。人们期待在可行的情况下修订后的《规则》尽快提供给商事仲裁的使用者。

结论

69. 经过对上述问题的深入审议，工作组得出以下结论：(a)会议普遍承认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中的仲裁程序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在某些方面有别于一般的商事仲裁，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在某些要点上需要有不同的规定。提得最多的、需要这种不同规定的事项涉及到程序和最后产生的裁决的透明度，而这种是透明度一个在原则上获得普遍支持的目的。(b)许多代表团关切地表示，要考虑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特殊性将是一项复杂而费时的任务；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并不这样认为。会上的普遍看法是，工作组可能不得不就条约仲裁所进行的任何工作不应当耽搁普通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工作的完成，而应当在这种修订完成以后进行。(c)与会者就工作组在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领域应当追求的目标提出了种种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编拟示范条款、特定规则或者准则等案文。这种案文可以以普通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件通过，也可以以单独的仲裁规则或供在特定条约中采用的任择条款的形式通过。然而，与会者普遍同意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列入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特定条文是不可取的。(d)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其关于修订普通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并请委员会指明工作组在完成其目前的关于《规则》的工作之后是否应当更深入地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特殊性，以及如果应当审议，则该项工作应当采取什么形式。

第一部分. 导言性规则

70. 工作组开始以 A/CN.9/WG.II/WP.147 号文件为基础对《规则》修订案文进行二读。

适用范围

第 1 条

第(1)款

71. 一个代表团反对删除局面要求。工作组没有修改 A/CN.9/WG.II/WP.147 号文件第 7 段转载的第(1)款修订案文的实质内容。

第(1)款之二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版本

72. 工作组审议了第(1)款之二草案中所载的备选案文。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备选案文 2 所载的条文, 根据该条文, 应当将当事各方视为遵从仲裁协议之日实行的《规则》。据说, 该备选案文依据的是当事各方在仲裁协议之日的理解, 因而将能较好地反映仲裁的合同性质。另据指出, 该备选案文将能尽量减少在选用哪个版本的《规则》方面的疑问。然而, 有与会者回顾说, 这将有悖于对最新版本适用的《规则》的期望。

73. 会上对备选案文 1 表示了相当的支持, 该备选案文提请当事各方注意, 除非他们同意使用他们协议之日实行的《规则》, 否则仲裁启动之日实行的《规则》将视为适用。据指出, 这个条文符合一些仲裁机构在修订其规则时普遍采用的解决办法。据说, 适用仲裁启动之日实行的《规则》修订版本这条“视为”规则将推动在更多的情形下适用最新版本的《规则》。

74. 另据指出, 任何“视为”规定在措词上都应当具有最大限度的明确性, 以避免对某一程序中究竟应适用《规则》的哪个版本而发生争议。虽然这类争议在由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中可通过行政上加以解决, 但在特设仲裁的情形下, 则可能造成困难。据指出, 仲裁中心在使用类似的规定时, 作为一个初步问题,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一般要逐案决定当事各方意图使用哪一套规则。据说, 当出现分歧或疑虑时, 如无一个监督当局履行这种职能, 则将由仲裁庭来解释当事各方的意图, 因此可能需要修正这个条文, 以便向仲裁庭提供更多的指导。

75. 一项关切是, 这项条文可能会导致这样一种情形, 即《规则》的修订版本将回溯适用于在其通过前所达成的协议, 而没有充分顾及到当事方自主原则。据指出, 某些国内法或仲裁惯例可能允许回溯适用。工作组一致认为, 这项条文不应当导致《规则》的修订版本回溯适用于在其通过之前订立的仲裁协议和条约。

76. 会上表示的另一项关切是，如备选案文(1)不作修改，那么当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接受被申请人曾提出的不定期的仲裁建议从而达成了仲裁协议时，在这种情况下，备选案文(1)可能产生意图之外的回溯适用效果。在依条约进行的仲裁以及在某些商事仲裁的情形下，即可能产生这一关切。据强调，对这类争议的适用《规则》应是在仲裁建议中（即在条约或其他文书中）所同意的规则。据指出，将要草拟的该项条文修订稿还将表明，就[日期]之前的仲裁协议或建议而言，当事人被视为同意按《规则》的前一版本执行。总体而言，工作组看似赞成这一建议，认识到这项建议只是在本届会议的讨论期间才提出的，可能还需作进一步完善。

77. 另有与会者提议修正备选案文 1 所载的条文，做法是在“同意”一词之前增加“明文”一词，以便澄清只有在当事各方的意图得到了明确无误的确定之后，才适用并非在仲裁开始的当时具有效力的《规则》版本。据指出，这些文字将在仲裁庭确定当事各方的意图时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指导。然而，工作组没有采纳这项提议，理由是在这种情况下为《规则》的适用性确定一条更严格的标准将使对《规则》中其他提及“协议”的文字的解释更加复杂，并可能生成新的争议根由。此外，据指出，当事各方应当能够或是明文或是默示地商定适用的《规则》版本。

第(2)款

78. 工作组通过了经 A/CN.9/WG.II/WP.147 号文件第 7 段转载的第(2)款，未作修改。

示范仲裁条款

79. 工作组通过了经 A/CN.9/WG.II/WP.147 号文件第 12 段建议修正的示范仲裁条款。

通知，时间段的计算

条 2 条

第(1)款

80.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47 号文件第 15 段所载对第(1)款提出的修订。

“当面”

81. 与会者对所提出的删除“当面”二字表示保留。据指出，在适用本条时，该词并未引起困难，保留该词将可澄清亲自或当面递交收件人与投递到其住处之间的区别。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保留“当面”二字。

“通讯”

82. 与会者表示认为，删除“地址”二字之前的“通讯”字样，可能在邮箱地址可获接受的问题上造成不必要的困难。经讨论后，决定不提及通讯地址，而代之以提及“指定的地址”。

第(1)款(之二)

83. 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是否应当修订第(1)款(之二)，使之与下列任何一项更加协调一致：(a)一些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中相应条文的措词；(b)《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3条；(c)贸易法委员会从前在电子商务领域制订的标准，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或者与2005年《电子合同公约》更加协调一致。据建议，条文应当更明确地区分对可接受的通信方法的指定与所要通过的关于对收到或发出通信加以证明的规则。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拟的修订草案重新开始进行讨论。

第(2)款

84. 工作组通过了 A/CN.9/WG.II/WP.147 号文件第 15 段所载第(2)款的实质内容。

五. 其他事项

85. 在 2008 年 2 月 8 日本届会议闭幕时，工作组通过了下述声明：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获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兼国际贸易法司/法律事务厅主任 Jernej Sekolec 先生定于约 2008 年 6 月底退休；

“认识到他的退休将发生在本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因此，本届会议将是他所出席的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因而也是亲自向他本人表示工作组深厚谢意的最后机会，工作组感谢他在联合国 25 年多的任职中所进行的许许多多的活动；

“宣布他推进了仲裁和调解的发展作为在商事和其他关系中协调解决争端的方法，从而对世界和平作出了持久贡献。他激励了工作组的努力，强烈支持工作组的工作，成功地完成了许多重大项目，为我们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和未来的努力奠定了持久的基础。他是国际秘书处一位领导人最高行为标准的楷模。工作组成员的友谊将在他退休之后与他常相伴随；

“请求将本决议载入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报告，从而载入联合国的永久史册”。

附件一

代表秘书长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发言

由于日益认识到支配全球商务的规则可能对人权的实施有重大影响，联合国任命了一名商务和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根据这项任务授权所开展的初步工作的成果已经在 2007 年一份报告中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并得到理事会各国政府和八大国首脑会议的肯定。该报告调查了由国家、业界和民间社会在商务和人权领域采取的一系列意义重大的法律和政策创新措施，其结论是，在市场与商务组织的范围这一方面，同社会对于保护和促进社会社区和新价值的能力这一方面之间仍然存在着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只有通过在全球市场中注入共享的价值观和机构行为才能得到纠正。

在将于 2008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具体建议中，报告将以在协商过程中获得广泛支持的三项核心原则为基础：一，“国家具有保护义务”，必须预防和惩治公司对人权的侵犯；二，公司在其业务活动中有责任尊重人权；三，建立处理和纠正侵权行为的申诉和问责机制。

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可能对工作组的工作具有特别关系，其中一部分是与国际金融公司一起进行一项实证研究，考察投资者与当地国之间私人投资协议的某些方面。与双边和区域投资条约有关的一些问题也作了考察。

这项研究有两个方面已提请工作组注意。第一个方面是评估投资者与当地国之间的私人投资协议中各项稳定措施规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能限制国家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能力，如果确实如此，那么如何能够更好地平衡投资者与政府的正当需要。这项工作的另一个方面侧重于对引起人权和其他公共政策问题的争议进行仲裁程序时的透明度或缺乏透明度问题。从任务授权角度来看，在涉及人权和其他国家责任时，充分的透明度对于要让公众了解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诉讼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透明度是联合国和其他权威实体一直在颁布的良好治理条例的根本基础。报告中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如此讨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如何将包括人权在内的共享价值观注入企业行为之中的好处。

附件二

米兰仲裁员俱乐部的发言

米兰仲裁员俱乐部成员：

- (1) 重申其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保密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情况下；
- (2) 支持工作组当前的建议，新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将排除对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的任何具体规定；
- (3)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一项或多项任择条款，遵照新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根据投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所涉及的具体因素；
- (4) 提议此类贸易法委员会任择条款虽然不构成新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部分，但可提供给国家和投资人特别用于谈判今后投资条约中的解决争端条款；
- (5) 欢迎在工作组内结束这场讨论之前，让更大范围的国际仲裁界参与对总体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作更广泛的审查。

附件三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发言

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只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增加有限的几点，以考虑到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中所涉及的一些重要的公共利益方面，而同时在《规则》对其他类型的仲裁的适用方面则保持原封不动，避免不必要的延误、中断或成本。我们的建议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和可以如何处理概述如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可考虑到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所涉及的公共利益方面，而又不影响《规则》对其他类型仲裁的适用。

- 可通过只对四项条款中插入一些词语而做到这一点。
- 这些修订将只适用于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其他类型的仲裁保持原封不动。
- 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可简单地定义为投资人根据条约的条款对国家提出的仲裁。

启动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应当公布于众，以便公民知道国家卷入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

- 做到这一点的方法可以是规定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庭一经成立，即应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发送一份仲裁和仲裁庭人员组成的通知。
-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然后将把这些信息张贴在其网站上。

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中所涉及的问题应当公布于众，以便公民知道其中关系到什么方面。

- 做到这一点的方法可以是要求公布仲裁庭所收到的申诉申辩，并规定在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中庭审将向公众开放，例如亲自旁听、通过闭路电视转播或网上播放。
- 需加保密处理的专利信息或机密信息可作裁减。

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结果应当公布于众，以便公民和其他国家可以了解到最终结局。

- 做到这一点的方法可以是规定审理投资人诉国家案件的仲裁庭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发送其裁决副本。
-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然后将把这些裁决张贴在其网站上。

公众应有机会向审理投资人诉国家案件的仲裁庭提出建议。

- 公众应有权请求审理投资人诉国家案件的仲裁庭允许提交法庭之友所陈述的意见摘要。
- 仲裁庭如果允许这一请求，可规定一些条件，以减少拖延或成本，例如在时间或篇幅长度方面。

下表列出为以上建议所提出的案文，表明如何可以就此纳入投资人诉国家的仲裁案件中所涉的公共利益方面，而又不影响《规则》对其他仲裁的适用。

条款	现有规则	所建议的修改
3 (5)	[新增]	3(5) 在就投资人根据条约规定针对国家提交的仲裁指派仲裁庭之后，仲裁庭应立即将仲裁通知副本送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并向其告知仲裁庭的组成，秘书处在收到这类信息后应不加延迟地张贴在其网站上。
15 (3)	15(3) 当事一方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给当事他方。	15(3) 当事一方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给当事他方。在投资人根据条约规定针对国家提交的仲裁中，仲裁庭应立即将其收到的所有申诉的副本送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但须对机密商业资料、专属资料或根据当事一方的国内法不得加以披露的资料进行编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不加延迟地将所有这类文件张贴在其网站上。
15 (4)	[新增]	<p>15(4) 在投资人根据条约规定针对国家提交的仲裁中，仲裁庭可允许非争端当事一方（在本《规则》中称为“非争端当事方”）的个人或实体向仲裁庭提交书面陈述。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这类陈述，除其他外，仲裁庭应当考虑下述因素：</p> <p>(a) 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在多大程度上通过提供一种独特的视角、知识或见解从而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与仲裁的进行有关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p> <p>(b) 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所论及的事项与争端究竟有多大的关系。</p> <p>仲裁庭应当确保，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不会阻挠仲裁的进行，也不会给任何当事一方造成过重的负担或偏袒其中一方，而且确保当事双方均有就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发表意见的机会。</p>

条款	现有规则	所建议的修改
25 (4)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开庭采取不公开的方式，但投资人根据条约规定针对国家提交的仲裁除外。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作证时，要求其他证人退出。仲裁庭可自由决定询问证人的方式。	25(4)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开庭采取不公开的方式，但投资人根据条约规定针对国家提交的仲裁除外。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作证时，要求其他证人退出。仲裁庭可自由决定询问证人的方式。
25 (4)之二	[新增]	25(4)之二 在投资人根据条约规定针对国家提交的仲裁中，开庭应向公众开放。仲裁庭应当作出适当的后勤安排，包括拟订关于机密商业资料、专属资料或根据当事一方的国内法不得加以披露的资料的保护程序。
32 (5)	裁决须经当事双方同意才可公布。	32(5) 裁决须经当事双方同意才可公布，但投资人根据条约规定针对国家提交的仲裁除外。
32 (5)之二	[新增]	32(5)之二 在投资人根据条约规定针对国家提交的仲裁中，任何当事一方均可公布仲裁庭的任何裁决、命令或裁定，而无须另一当事方的同意；并且仲裁庭应立即将所有裁决、命令或裁定的副本送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后者应将之不加延迟地张贴在其网站上。